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於[編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 佔有關類別 股份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於[編纂]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³⁾
台州市國有資本 運營集團 ⁽⁴⁾	內資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43,250,855	28.83%	[編纂]	[編纂]	[編纂]
台州城市建設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3,250,855	28.83%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岩財政局 ⁽⁵⁾	內資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6,679,541	17.79%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岩國有資產 經營集團 ⁽⁵⁾	內資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6,679,541	17.79%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黃岩財務 開發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6,679,541	17.79%	[編纂]	[編纂]	[編纂]
椒江財政局 ⁽⁶⁾	內資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2,222,893	14.82%	[編纂]	[編纂]	[編纂]
台州椒江基建 ⁽⁶⁾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222,893	14.82%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省國際貿易 集團有限公司 ⁽⁷⁾	內資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0,116,677	13.41%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商資產管理 ⁽⁷⁾	內資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0,116,677	13.4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於[編纂]後 於[編纂]後		於[編纂]後 於[編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¹⁾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有關類別 股份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³⁾
台州市國有資產 投資集團 ⁽⁷⁾	內資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0,116,677	13.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台信 ⁽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116,677	13.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台州路橋 公共資產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7,613,358	11.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0,000股計算。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50,000,000股計算。
-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50,000,000股及H股總數[編纂]股(即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
- (4)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內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被視為於台州城市建設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浙江黃岩財務開發為一家由黃岩財政局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黃岩國有資產經營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岩財政局及黃岩國有資產經營集團各自被視為於浙江黃岩財務開發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台州椒江基建為一家由椒江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椒江財政局被視為於台州椒江基建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內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浙商資產管理及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各自被視為於浙江台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